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a)(5) 重選張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 (a)(6) 重選潘樹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內。

2. 由於在原通函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通函隨附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倘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i)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ii) 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倘股東於本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onstruction.com.hk)。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